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2, 478, 059. 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9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366,241.79
本期利润	66,529,634.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5,914,658.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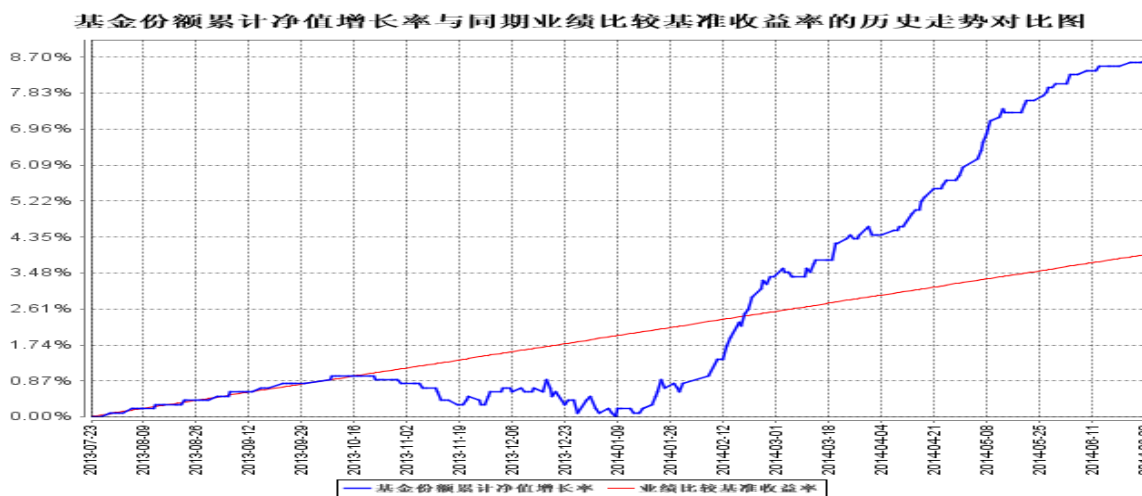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07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7%	0.05%	0.34%	0.01%	0.23%	0.04%
过去三个月	3.90%	0.09%	1.02%	0.01%	2.88%	0.08%
过去六个月	8.14%	0.12%	2.04%	0.01%	6.1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8%	0.11%	3.95%	0.01%	4.73%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2,800 亿元，旗下管理 51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璇	本基	2013 年 7	-	7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

	金的 基金 经理	月 23 日			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
--	----------------	--------	--	--	--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4 次,其中 1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3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在一季度各项经济数据均不及预期、房地产压力进一步加剧的背景下，政府逐步加大了稳增长的措施力度，货币政策也由去年下半年的防风险逐步转变为今年二季度的微刺激。1 月下旬央行推出中小机构 SLF，稳定了市场对资金面的预期；4 月份央行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引导信贷资源支持三农；5 月份央行等四部委联合出台了整顿银行同业业务的 127 号文，之后央行采用定向再贷款、并再次采用定向准备金等政策微调工具，防止经济进一步下滑。在经济下滑压力较大、货币政策偏松、银行非标资产收缩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上半年债券市场迎来了一波较大幅度的上涨，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 5.82%，债券市场各品种收益率均有超过 100bp 的下行。

投资运作上，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基金在年初配置了较高的债券仓位和久期，以信用债为主，也少量配置了一部分利率债，在上半年的债券牛市中获取了较好的资本利得和票息收益。我们在 5 月份开始逐步降低组合的久期和杠杆，一方面鉴于基金将于 7 月份开放申购赎回，为保持开放期充足的流动性，我们减持了与开放期不匹配的品种，增持了与开放期相匹配的短期品种，截止到 6 月底基本完成调仓操作；另一方面从市场角度而言，我们也认为组合已经以高杠杆走过了今年债券牛市的大部分行情，未来宽货币向宽信用过渡的不确定性在增加，我们不宜继续承担过高的利率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8.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外需回暖和稳增长政策发力的双重推动下，中国经济增速开始逐步表现出企稳的迹象，但是房地产投资继续降温仍然是宏观经济运行的最大风险。未来我们认为货币政策仍将维持定向宽松、微刺激的基调，但是 6 月底银监会调整贷存比计算口径、以及 6 月份信贷数据及 M2 增速显著高于预期，标志着政策阶段可能正在由宽货币向宽信用过渡，从而导致债券需求受到一定冲击。但房地产仍然疲弱，而且去年三季度经济基数较高，我们并不能排除短期内数据发生反复导致央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而采取进一步宽松政策的可能，并且当前较为宽松的资金环境并不会发生明显的改变，因此债券市场收益率向上的空间也较为有限。投资运作上，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基金将仍以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品种，在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建仓初期将较为保守，以一年以内品种

为主，并注意信用风险的防范，谨慎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公司和债券进行投资，未来我们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考虑增加信用债的久期，并以少量仓位小幅参与利率债的波段操作。同时，作为 1 年定期开放基金，我们在投资时将充分考虑下一运作周期结束时的流动性，选择流动性较好的久期不匹配品种，并控制久期不匹配品种的总体仓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裁、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之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当日收市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本基金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之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当日收市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本基金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

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本报告期内满足分红条件，于 4 月 14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每 10 份派 0.20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2,063,579.18	220,853,728.90
结算备付金		38,317,827.04	27,259,682.66
存出保证金		81,447.20	83,34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301,970.00	1,676,540,089.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4,301,970.00	1,676,540,089.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60,269.9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38,114.46
应收利息		21,374,600.56	25,944,264.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56,099,693.92	1,952,019,22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299,666.05	1,101,429,544.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316.7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7,079.06	505,532.17
应付托管费		142,022.59	144,437.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361.98	285.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3,425.86	73,279.3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479.70	100,000.00
负债合计		90,185,035.24	1,102,276,39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2,478,059.93	845,712,895.33
未分配利润		53,436,598.75	4,029,93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914,658.68	849,742,82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099,693.92	1,952,019,224.6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6元，基金份额总额812,478,059.9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84,555,314.91	
1.利息收入		42,066,125.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53,947.80	
债券利息收入		32,736,242.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5,935.8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636,454.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6,636,454.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3,392.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9,342.17	
减：二、费用		18,025,680.69	
1. 管理人报酬		2,959,026.27	
2. 托管费		845,436.0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5,739.54	
5. 利息支出		13,983,512.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983,512.54	
6. 其他费用		221,96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29,634.2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9,634.2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5,712,895.33	4,029,933.18	849,742,82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6,529,634.22	66,529,634.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234,835.40	-625,276.29	-33,860,111.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9,874.39	17,111.79	606,986.18
2.基金赎回款	-33,824,709.79	-642,388.08	-34,467,09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497,692.36	-16,497,692.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2,478,059.93	53,436,598.75	865,914,658.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邓见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见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注：无。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87,354,885.18	8.39%	-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657,661,000.00	6.42%	-	-

6.4.5.1.2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0,165.04	92.51%	-12,532.78	87.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59,026.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0,458.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

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5,436.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063,579.18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兴业证券	1480053	14 莆田城投债	新债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9,299,666.0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354044	13 天生桥 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99	440,000	44,435,600.00
041358052	13 苏广电 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89	500,000	50,445,000.00
合计				940,000	94,880,600.00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84,301,970.00	50.65
	其中：债券	484,301,970.00	50.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0.00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60,269.94	10.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381,406.22	36.65
7	其他各项资产	21,456,047.76	2.24
8	合计	956,099,693.9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0,368,970.00	5.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13,371,000.00	47.74
6	中期票据	20,562,000.00	2.3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84,301,970.00	55.9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337008	13 中建材 SCP008	600,000	60,450,000.00	6.98
2	041354043	13 南产控 CP001	500,000	50,590,000.00	5.84
3	041354044	13 天生桥 CP001	500,000	50,495,000.00	5.83
4	041358052	13 苏广电 CP001	500,000	50,445,000.00	5.83
5	071408003	14 东方证券 CP003	500,000	50,065,000.00	5.7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447.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374,600.5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56,047.7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620	94,255.00	309,161.53	0.04%	812,168,898.40	99.9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8,633.38	0.008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855,619,519.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5,712,895.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9,874.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824,709.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2,478,059.93

注：本基金本期申购份额为红利转投。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822.46	7.49%	-
华泰证券	1	-	-	-10,165.04	92.51%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如下：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a)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b)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c)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d)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a) 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b) 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945,603,079.14	91.54%	67,905,900,000.00	93.58%	-	-
华泰证券	87,354,885.18	8.46%	4,657,661,000.00	6.42%	-	-